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遗体保护棺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乙方:北京福源殡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产品需求

1.1 本合同中，乙方提供产品的样式、种类、规格、材质及数量，应以甲方的实际需要为准，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对产品进行更新。

1.2 乙方所供产品包装及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提供完好、全新的殡葬用品，严禁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商品。同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不得造成人身伤害及大气污染。

二、产品数量及计算方法

2.1 产品数量以乙方按甲方数量、要求进行制作和装饰的数量为准。

2.2 计算方法为单体核算。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的处理

3.1 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货物外包装完整、无破损。

3.2 包装物品及附属垃圾由乙方负责回收处理。

四、交货方式

4.1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交付产品。

4.2 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运费由乙方承担。

4.3 保障服务人员的提供，乙方需在收到殡仪馆供货需求后，按照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指定专职负责人与殡仪馆进行业务沟通及对接。乙方能够满足 24 小时日常服务和夜间值班保障需求。

4.4 乙方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以确保棺木供应。甲方因特殊情况需紧急送货时，乙方务必按需当日送达，不得推诿延误。

五、产品验收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对产品实行“三包”政策，即包修、包换、包退，乙方交付产品时应向甲方出具质量“三包”卡、产品说明书。

5.2 乙方保证产品的材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与产品说明书相符，并提供相应材质检测证明。

5.3 乙方所提供的纸、木棺均应符合环保要求，燃烧后的残留物不得对火化炉炉壁产生损害，燃烧后不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5.4 乙方在正式送货前，需向甲方送达所签种类的遗体保护棺样品，甲方应参照样品、产品说明书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验货，如发现乙方产品不符合标准和要求，有权选择退货，退货过程中所产

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投诉，由乙方负责解决，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产品单价由乙方投标确定(详见下表)。如因成本、市场等原因造成产品调整价格或增加商品种类，乙方应与甲方协商，重新确定单价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序号	分项名称	材质	规格(mm)	单位	单价(元)
1	老型环保纸棺	五层瓦楞 纸板	1890*560*320	只	100
2	奠字锦缎棺	蜂窝纸板+五层瓦楞纸板+锦缎布	2000*600*410	只	365
3	福字木纹棺	桐木板+木纹纸	2030*630*410	只	530
4	红绒特体福棺	蜂窝纸板+五层瓦楞纸板+红绒布	1995*630*385	只	350
5	环保木纹特体加大福棺（卫生棺）	环保密度板+木纹纸	2285*690*425	只	880
6	和福木棺	泡桐	2000*610*380	只	940
7	恩慈木棺	泡桐	2000*600*410	只	1105
8	祥瑞木棺	泡桐	2000*600*410	只	1350
9	恩惠木棺	泡桐	2000*600*410	只	1700

10	吉祥木棺	泡桐	2000*600*410	只	1700
11	思念木棺	泡桐	2000*600*410	只	2200
12	鸿福木棺	亚花梨	2000*630*410	只	4100
13	梅兰竹菊木棺	花梨木	2000*630*410	只	8500
14	恩泽木棺	泡桐	2070*690*410	只	2400
15	福恩木棺	泡桐	2030*650*410	只	1200
16	外运木棺	桐木	2180*710*550	只	3600

本合同价格包含了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同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以及乙方为履行合同其他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6.2 双方同意采取售后付款的方式结算，在产品售出后以实际发生为准向乙方付款，按期统计数量，甲方销售结算报表签字确认且经过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步骤。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按期开具发票且开具的发票符合约定，自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当尽快支付货款。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产品包装上注明“专供八宝山殡仪馆”字样或其他防伪标识。

7.2 乙方提供产品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返工、退货、直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3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与规格、材质相符，如乙方所提供货物因产品设计、质量及其他原因造成甲方在产品实际效果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损耗或引发的纠纷、投诉，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果造成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4 乙方应支付：¥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作为产品质量和合同其它条款的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等甲方认可的方式在合同（协议）生效 2 个月内递交给采购方。合同终止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货款，保密义务延续（退出后仍需长期遵守保密条款），合同履约验收完成后经双方确认无误，无息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

7.5 根据市场需求，发展配套商品时，经双方协商后，在不超过项目预算前提下，可签署补充协议增加项目。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随意更改订购产品，及提出一些合同外要求。

8.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附件），统一服装，统一标识、统一服务用语。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产品及相应的服务。

8.3 乙方所有产品规格、样式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执行，不得私自销售目录以外的产品。

8.4 乙方在合作半年时，需向甲方提交半年供货情况说明，内容需包含供货量、产品质量反馈、应急保障情况以及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在合作满一年时，需提交市场调研报告，内容需包含市场需求变化、主要材质价格波动情况、用户反馈整理等相关信息，以便甲方及时调整采购相关安排。

8.5 乙方参与甲方治丧活动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审核。乙方负责对职工进行专业职业素养、职业操守培养，加强对馆内安全制度、保密制度、廉政制度等进行培训。

8.6 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的卫生清洁、秩序维护，达标要求按照甲方的管理标准执行。

8.7 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的人、财、物的安全，防止一切有碍甲方业务正常运作的事情发生。如有损坏遗失及纠纷，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以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8 乙方负责遗体保护棺销售、展示等场所所有设施、设备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如有损坏，应立即第一时间做出处置措施并向甲方报备，自行维修，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运作。若因乙方日常巡查检查不及时、发现问题处置不及时或者报修不及时的，导致甲方损失的，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9 乙方无法提供其约定范围内的个别项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

托第三方提供，乙方须配合出具相关说明。由此引发的家属投诉、造成的重大影响，乙方有义务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8.10 乙方能够满足 24 小时日常服务和夜间值班保障需求。

8.11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利用甲方的场所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收受丧属或经办人礼金，不得与任何人相互勾结，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当事人退出此项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12 遇到清明等重大节假日和竞赛等重要事件，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8.13 乙方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指导，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并无条件支持甲方发起的各项公益惠民活动。

8.14 因乙方所提供货物的产品质量等引发纠纷，对殡仪馆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相应结算费用，如果造成的损失超出保证金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影响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8.15 乙方需严格遵守法规法纪、殡葬条例，民政部门下发相关指示精神，严格执行甲方管理制度及规定，不得违规违法，不得超合同范围经营。如发生损害甲方声誉事项，造成不良影响，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8.16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专人负责对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殡仪业务、逝者家属等信息，以及在工作过程中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向任何人透露，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17 乙方与甲方签署合作单位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协议、廉政

承诺、保密协议等，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规定。

九、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2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指定时间交货。

(2)未按要求数量供货。

(3)产品质量与甲方要求不相符。

(4)在甲方营业区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的。

(5)乙方在销售经营中私自截留款项。

(6)在服务过程中产生服务纠纷、引发服务投诉等情况，对甲方带来损害社会形象、行业形象及财产损失等不良影响的。

(7)乙方两次以上不能提供其约定供货范围内的个别服务项目的，或引发家属投诉、造成声誉、财产等重大影响的。

(8)发现违规、违法、泄密等行为。

(9)出现安全事故。

9.3 因国家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立即终止，且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有效期

11.1 合同有效期：2026 年 9 月 26 日起至2027年 9 月 25 日止。

11.2 在有效期内，本合同的合同总额为大写：壹仟捌佰壹拾万零贰仟元整（小写：18102000 元），甲乙双方结算金额达到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1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9. 24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9. 24

附：

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业务合作单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规定目的）　为加强殡仪馆业务合作单位（以下简称合作方）管理，提高殡仪服务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更好地服务保障民生、深化殡葬改革、推动绿色生态殡葬建设和促进科学发展，结合殡仪馆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殡仪馆殡仪服务和丧葬用品合作方（被采购方）的管理。

第三条（管理部门、内容）　业务科、属地服务单位和相关职能科室负责对合作方服务水平、产品质量、收费行为、群众满意度、安全生产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采购程序、期限）　殡仪馆引入合作方开展延伸服务、供应丧葬用品，须经主任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依法依规履行采购程序，签订合作合同和依法依规经营承诺书，并交纳履约保障金（标准为上一年度采购金额的5%）。

采购项目合作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二章　管理要求

第五条（独家经营）　合作方须保证殡仪馆在其处采购的殡仪服务或丧葬用品在北京市场的专属性，确需提供给其他殡葬企事业单位的，须征得殡仪馆的同意。

第六条（视同服务）　合作方因工作需要实际参与殡仪

服务提供和丧葬用品销售的，须严格执行殡仪馆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殡仪服务首问负责制、“六要六不要”“八公开”“十个统一”“十二个多一点”“二十个不准”等工作要求对外代表殡仪馆开展服务。

第七条（收费总体原则） 与合作方相关的服务项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统一由殡仪馆收取和开具相关票据，严禁合作方私自收费、虚假收费或截留服务款项收费。

第八条（进销价管理） 合作方的结算价即双方所签合作合同的采购价，根据具体收费情况按月进行结算。

殡仪馆对治丧市民的收费标准根据采购价、经营管理成本、市场供求关系和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测算，经主任办公会研究讨论后确定，并履行明码标价和向中心福利事务二处备案等手续。

前款价格要遵循让利于民原则，保持相对稳定，降低市民治丧费用支出。

第九条（项目管理和价格调整） 合作方在合作范围内新增、废止服务项目或进行价格调整，要严格按照《殡仪服务项目管理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明码标价） 合作方要配合业务科和属地服务单位落实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和丧葬用品价格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采用电子屏滚动播放、放置宣传展板或价签等形式，对所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应包含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注明业务科举报电话010-68142118、中心

举报电话010-83107398和市场监督电话12345）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收费禁止性规定） 合作方要严格按照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费用，不得随意调整价格,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价格的费用，不得以改变项目名称等形式或以优化服务环境、提高服务档次等为由高于标准收费。

第十二条（消费引导和收费管理） 合作方要积极创造条件，引导群众文明消费、节俭消费和理性消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严禁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也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合法丧葬用品。

第十三条（服务要求） 合作方要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依法依规提供殡仪服务和丧葬用品，不得超经营范围和超资质范围经营，并确保服务质量。要严格做好服务确认工作，家属签字确认的服务单据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特殊业务的服务单据保存时间不得少于5年或需要长期保存。

第十四条（惠民便民） 合作方在提供殡仪服务和丧葬用品时，要注重满足中低收入群体的需求，丰富服务供给和丧葬用品种类。要配合做好委局、中心和殡仪馆层面惠民政策的落实工作，保障殡仪服务和丧葬用品供应，并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政策解答、减免费用办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服务和行风管理） 坚持开展职业道德、行为规范教育，全面提升职业意识、服务意识、规矩意识，增

强法纪观念，坚决杜绝里勾外联、请托说情给予优惠、打折等行为，严禁收受办事群众礼金、礼品、馈赠，接受请托人宴请等。

第十六条（接诉即办） 及时受理治丧市民对殡仪服务或丧葬用品的投诉举报，并予以妥善处置和加以改进，切实维护治丧市民权益和殡仪馆的社会声誉及良好形象。

合作方在受理前款投诉举报后，要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业务科和属地服务单位进行汇报。

第十七条（监督检查） 业务科和属地服务单位将积极会同委局、中心和市场监督等部门，加强对合作方服务行为的管理。属地服务单位每月对合作方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抽查并填写《合作方检查登记表》（见附件），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限期进行整改，并将检查整改情况按月上报业务科（重大问题事项要第一时间上报）。业务科每季度对合作方进行1次专项检查，定期、不定期进行抽查，并根据属地服务单位问题上报和检查、抽查情况指导督促合作方按照“依法依规、公益便民、服务优质”原则提供服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自身职权履行对合作方的监督检查职责；工作人员在日常服务管理过程中发现合作方有违约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防止损失或不良影响进一步扩大，并将有关情况反馈给属地服务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建立健全合作方监督检查事项定期通报、分析制度，确保对合作方的管理落到实处。

第三章　违约违规管理

第十八条（违约违规管理）　对合作方违反本规定内容，侵犯殡仪馆或治丧市民权益的，将严肃追究合作方的违约违规责任，殡仪馆可直接解除双方合作合同或按以下情形处理：

（一）合作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工作中侵犯治丧市民或殡仪馆权益，后果较为轻微、社会影响较小的，由业务科和属地服务单位勒令限期整改，并根据整改情况扣除5000-10000元不等的履约保证金；

（二）合作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工作中侵犯治丧市民或殡仪馆权益，造成严重后果、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业务科和属地服务单位勒令停业整改，并根据整改情况扣除10000-50000元不等的履约保证金，视整改情况恢复经营；

（三）合作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工作中侵犯治丧市民或殡仪馆权益，造成重大后果、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扣除合作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直接解除合作合同，并追究合作方给殡仪馆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属地管理细则）　属地服务单位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管理细则。

第二十条（规定解释）　本规定施行中的具体问题由业务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印发施行）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